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 (单位名称)的 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 2025 年全院物业服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 2025 年全院物业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 物业服务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苏州坤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79 人,营业收入为 40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90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 人,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,属于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 日

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,如未对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填写,视同非小微企业,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